

## Disclosure

A8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96 公司简称:云天化 股权代码:580012 编号:临 2008-034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简称:07云化债 权券简称:云化 CWB1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将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并初步向相关方面咨询、论证。因相关程序正在执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19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87号）。

该批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1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29

##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7月1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关于公开征集转让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的简要信息，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2008年4月30日，富龙集团向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发出确认函，确认兴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转让方；富龙集团与兴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有限公司。2008年5月5日至2008年5月23日期间，兴业集团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所持本公司5%的股份。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兴业集团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洽谈；目前，富龙集团将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与兴业集团进行洽谈；目前，富龙集团将根据在经信峰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协调后与兴业集团的洽商正在积极进行中。

本公司特别提醒，富龙集团最终能否与兴业集团形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让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根据上述事宜审慎对待投资及披露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 昌河 编号:临 2008-28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科工”）正在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08年6月18日停牌至今。

根据与各方初步协商确定的方案，公司拟将全部资产、负债（含公司所持江西昌河汽车有限公司41%的股权及所持合资公司100%的股权）作价后与从航材机电商品附件制造业务的两家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由于目前关于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暂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保证公司股票在2008年7月18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威卡 编号:临 08-054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目前，本公司股票股改方案已得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表决权。

一、目前公司股改股东股份数占股改股东股份数已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改方案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三、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八、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九、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五、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六、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八、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九、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五、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六、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八、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十九、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十、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十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十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十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十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十五、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十六、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十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十八、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十九、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十、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十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十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十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十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十五、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十六、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十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十八、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十九、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十、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十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十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十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十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十五、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十六、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十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十八、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十九、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十、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十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十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十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十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十五、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十六、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十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十八、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十九、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十、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十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十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十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十四、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十五、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十六、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十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十八、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七十九、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八十、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